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金泰") 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8,000.00万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12月12日召 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 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6日,金达药化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新恒基投资所持金达药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完成交割。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共需支付交易对价款8,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支付4,800万元,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已支付完成首期股权转让款4,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向新恒基投资支付32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价款3200万元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综上,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 新恒基投资支付完毕8,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款。

三、其他事项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后续义务及各自作 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